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方能实施。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新时达”）于2015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新时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100%股权以及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49%股权，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5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曾逸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31,011,2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6%。曾逸与张为菊系夫妻关系，曾逸为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上述三方构成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张为菊女士，系曾逸先生的配偶，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7,838,7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3%。

众智兴，系曾逸等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曾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8,74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8%。

本次权益变动前，曾逸、张为菊及众智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7%。

本次交易完成后，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新时达股份数量不发生变更，但股份比例将由8.07%被动下降至7.11%（以配套募集资金发行5,000万股的上限测算），其中，曾逸先生持有比例将由5.26%被动下降至4.63%，持股比例低于5%。

2、关于袁忠民先生权益变动情况

袁忠民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29,735,8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4%。本次交易完成后，袁忠民先生持有的新时达股份数量不发生变更，但股份比例将由5.04%被动下降至4.44%（以配套募集资金发行5,000万股的上限测算），持股比例低于5%。

本次交易中涉及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时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